

學習憲法參考資料



華東人民出版社

書號：滬1044

學習憲法參考資料

華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發行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新華印刷廠印刷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開本：787×1092 1/32

[圖1] 1—750,000

印張：1 7/8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

字數：31,000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1,500元

編者的話

爲了配合憲法學習，我們特從報刊上選輯了六篇較淺近的常識性的文章，編印成冊。這些文章，對讀者了解憲法的一般概念與我國憲法草案的基本精神，是有一定幫助的。

一九五四年七月

目 錄

什麼是憲法·····	任建新、艾 煒(一)
爲什麼要制定憲法·····	丁 星(二〇)
憲法與共同綱領的關係·····	徐盼秋(二五)
憲法草案的基本特點·····	周 方(三〇)
蘇維埃憲法——社會主義與社會主義民主勝利的總結·····	王向明(三五)
資產階級國家憲法的反動本質和虛偽性·····	譚叔辯(四〇)

什麼是憲法

任建新 艾煒

一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

要從本質上來認識什麼是憲法，就需要先弄清楚什麼是國家和什麼是法律。

什麼是國家呢？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我們說：國家是階級社會的產物。最初才有人類和社會的時候，並不是就有國家的。直到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分裂為對立的階級之後，統治階級爲了保護和鞏固有利於自己的經濟制度，才建立了國家。列寧說過：「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國家之存在，就證明階級矛盾之不可調和。」他還說：「國家是階級統治底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國家與革命」）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也告訴我們：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敵對的階級，它是壓迫的工具，它是暴力，並不是什麼『仁慈』的東西」。由此可見，國家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它是因階級鬥爭的存在而存在的，它是服務於階級

鬥爭的。拿我們的國家來說，就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我們的國家是「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對於人民內部，則實行民主制度，給予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論人民民主專政」）這就是我們人民民主專政的本質，也就是我們國家的本質。

那末什麼是法律呢？法律是有了國家以後才產生的。法律是由國家來制定的，是由掌握國家權力的統治階級來制定的。統治階級將自己的意志規定爲法律，並且通過國家這一工具來強制實現法律的各項規定，藉以鞏固自己的專政。世界各國的法律雖不相同，但歸根到底所有的法律都是爲適應國家和統治階級的一定的需要而訂立的。我國是人民民主的國家，從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就先後制定了許多法律，例如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工會法、懲治反革命條例等，這些法律都非常明顯地反映了我國人民的意志，是用來鎮壓反動勢力、保護人民，用來鞏固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的。

我們既已懂得了什麼是國家、什麼是法律，也就容易懂得什麼是憲法了。從本質上

講，憲法和一般法律一樣，是由國家制定，反映着掌握國家權力的階級的意志，並用來作爲鞏固統治階級專政和保障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的。因此，每一種憲法都有它一定的階級本質。

根據憲法所反映的不同的階級本質，我們可以把憲法分成社會主義類型的和資本主義類型的兩種。資本主義的憲法反映了資產階級的意志，社會主義的憲法反映了無產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意志。我國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現在，我們從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出發，來研究一下憲法與國家的一般法律有什麼不同。

憲法和一般法律不同的地方在於：（一）憲法是國家的總的、最根本的法律，即所謂國家的根本法。它要說明這個國家是什麼性質的國家，國家權力屬於誰，這個國家的社會經濟制度是什麼形式，國家權力機關的組織形式怎樣，人民有什麼基本的權利和義務等。所有這些根本問題，都應該由憲法來規定，別的法律是不負擔這種任務的。拿我國現在的憲法草案來說：它首先即規定了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又規定了我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說明了我國現在生產資料的所有制

有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又規定了國營經濟即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此外還規定了我國國家權力機關的基本組織形式是人民代表大會制等。所有這些根本性的問題，憲法草案內都作了明確的規定。而一般法律却只能就某一方面或者對某一問題作若干個別的規定；如婚姻法，就僅是包括我國婚姻制度的法律，而不是包括我國政治經濟的全面的根本制度的法律。（二）憲法是效力最大的法律，是一切法律的母法，是日常立法的法律基礎。這就是說，國家其他一切法律的制定，都須以憲法中所規定的原則為根據；國家其他一切法律的任何條文，都不能違背憲法中的規定，也就是不能和憲法中的規定相抵觸；如果其他法律有違背憲法的地方，就必須作廢或者修改。因此，隨着我國憲法的頒布，一般法律的制定也有了依據，我國人民民主的法制也就可以逐步趨於完備。（三）憲法的制定和修改有特殊的程序。它的制定必須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通過，並且一般地還須在最高國家權力機關通過以前交由全國人民討論。它的修改也必須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大多數的國家規定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的通過方能修改。至於國家其他的法律，一般

只須二分之一以上票數的通過就能決定修改了。這就是說，憲法的制定較其他一般法律的制定更為嚴肅，同時也不是隨便可以修改的。拿我國現在的憲法草案來說，就像上述那樣，它將在不久就要召開的我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莊嚴地通過，現在則先提交全國人民來討論。在討論中，每個公民對憲法草案都可充分表示自己的意見。但到憲法草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公布以後，即成為我們全國人民今後政治生活的總的規範，全國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都應該遵守憲法，並為它的貫徹實施而奮鬥。

二 憲法包括的基本內容

憲法所包括的基本內容，主要的就是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原則、國家機關的組織與活動的原則，以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

社會結構主要包括：（一）社會的經濟基礎。憲法上規定社會的經濟基礎的部分，是說明社會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形式的。我國憲法草案規定，我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有下列四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對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問題在表面上一概避而不談，但在

實質上，它是爲鞏固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而服務的。資本家所有制是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列寧在批判資產階級憲法的時候也說過，所有過去的憲法，直至最共和的、最民主化的憲法，其精神與基本內容歸根到底都是一個私有制。（二）階級結構。如蘇聯憲法在第一條中就規定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我國憲法草案的第一條，也規定了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三）政治基礎。憲法上規定政治基礎的部分，是說明這一個國家的權力是屬於誰的。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在這一方面都有明文規定。我國憲法草案也規定了我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憲法草案並規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但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中，對於國家權力屬於誰這個問題却是一字不提的，最多也只是虛偽地、形式地規定什麼「人民國家」等等，藉以欺騙人民，掩蓋國家一切權力屬於少數人的剝削階級的事實，也就是掩蓋資產階級專政的實質。拿美國憲法來說，它就沒有關於國家權力屬於誰的條文。在法國憲法中雖然規定了「法蘭西爲一不可分的，非宗教的，民主的，社會的共和國」，但是這一共和

國的實質是什麼呢？是資產階級共和國呢，還是人民民主共和國？共和國的權力屬於資產階級呢，還是屬於人民？這一切却都避而不談。

國家結構主要說明：（一）這個國家是單一制的國家呢，還是聯邦制的國家。如我國就是單一制的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二）行政區域的劃分。（三）最高國家機關和地方國家機關的關係等。

憲法上關於國家機關的組織與活動的條文，主要說明：（一）國家權力機關的組織形式。就是說明這一個國家的國家權力機關是採取什麼制度來組成的，是採取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呢，還是採取立法、司法、行政分開的三權鼎立制。如蘇聯和我國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都是採取最民主的、國家一切權力完全屬於由人民所選舉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我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蘇聯是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制度的。美國、法國等資本主義國家則都採取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並互相制約的制度，用來蒙蔽、欺騙人民，而使資產階級達到壓迫人民、剝削人民、並鞏固他們的專政的目的。（二）國家機關的產生和它們的職權。就是說明國家權力機關、國家行政機關、國家司法機關的產生辦法和它們的職權。如蘇聯和我國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都規定了由全國

人民直接或間接選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再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產生政府作為自己的行政機關，產生法院作為自己的司法機關。如我國的國務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產生的。國務院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就是我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國務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都要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憲法上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條文，主要是規定人民應當有什麼權利和應當盡什麼義務的。蘇聯和我國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由於人民自己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所以在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憲法條文上也就充分地表現了民主的精神，國家對公民的自由和權利給予了法律上的保護和物質上的保證。如我國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規定了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規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規定了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時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等等。我們的憲法草案不僅規定了這些權利，而且還依據我國的實際情況，規定了保證實現這些權利的辦法。這些權利今後還要隨着國

家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而不斷地擴大。憲法草案還規定了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以及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依照法律納稅、保衛祖國、依照法律服兵役等義務。資本主義國家却與我們相反。雖然在它們的憲法中也規定了一些有關公民權利的條文，但那些規定是形式的、虛偽的，現在是連這些形式也被資產階級破壞無遺了。例如美國憲法規定，國會不得制定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人民和平集會權利的法律；但是實際上所執行的却不是這一條條文，而是法西斯史密士法（這是一個反動的實行思想監督的法律）。這樣，就把美國憲法所規定的言論、出版和集會的自由都一筆勾銷掉了。至於勞動權、休息權、獲得物質幫助權等，那就更是談不到了。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國青年報」）

爲什麼要制定憲法

丁 星

我們偉大祖國的第一個憲法草案已經公布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決議」中指出：「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立即在人民羣衆中普遍地組織對於憲法草案的討論，向人民羣衆廣泛地進行對於憲法草案內容的說明，發動人民羣衆積極提出自己對於憲法草案的修改意見。」這就是說要集中全國人民的智慧，把這個憲法草案修改得更加完善，以正式制定我國第一部真正民主的憲法。憲法是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制定憲法是我們國家的一件極其莊嚴的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事情。憲法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着切身的關係，因此，我們應當深刻地理解制定憲法的重大意義。

爲什麼現在要制定憲法呢？

我們知道，作爲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總結和結果，是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表現。斯大林同志在「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說：憲法「是把事

實上已達到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我們所以要制定憲法，就是爲了記錄我們國家現在的實際情況；反映我們人民革命的勝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發生的社會關係的偉大變革；總結我們過去革命鬥爭的經驗，把我國人民所已經得到的偉大革命成果固定下來。

我國人民經過了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罪惡統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們沒收了官僚資產階級的工廠、礦山、交通運輸企業、商業、銀行及其他財產歸國家所有，使我們國家得以掌握了國民經濟的命脈。我們勝利地進行了土地改革，廢除了封建主義的土地所有制，全國約有三萬萬以上的無地少地的農民分得了約七萬萬畝土地；地主階級作爲一個階級來說，已被永遠消滅了；農民在過去每年交納給地主的三千億斤糧食的地租，也已經永遠免除了。一九五〇年冬季以來，我國人民進行了轟轟烈烈的抗美援朝的正義鬥爭，英勇的中國人民志願軍和英雄的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贏得了輝煌的勝利，粉碎了美帝國主義侵略朝鮮的計劃，保障了我們祖國的安全。我們嚴

厲地鎮壓了反革命分子，進一步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我們還勝利地完成了大規模的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我們的工農業生產已有了相當的發展；同時，隨着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勞動人民的物質與文化生活也有了顯著的改善。我國的文化教育事業也已有了很大的發展，高等學校、中學、小學的學生在一九五三年已達到五千八百多萬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所獲得的這一系列的新勝利，就爲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奠定了基礎。所有這一切革命成果和我國人民經過長期堅苦奮鬥所得到的利益，都是異常珍貴的。我們全國人民，特別是我們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必須牢牢保護這些勝利果實，決不能允許任何人來破壞它和損害它。我們制定憲法，就是要把我國人民所已經取得的全部革命成果中最基本的東西，都清清楚楚地記錄下來，用立法的手續把它鞏固起來。憲法是人人都要遵守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法律。全體人民和一切國家機關都要按照憲法辦事；人人都應維護憲法的尊嚴，並應和一切損害憲法的行爲作鬥爭。這樣才能使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人民已經得到的利益更有保障。

我們所以要制定憲法，又是爲了根據我國的國家性質和經濟關係，把我國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個根本要求在憲法中充分表達出來，藉以推動我國人民繼續前進。

在人民革命取得偉大勝利以後把我們國家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國家，這是我國廣大人民的共同願望。這種願望和理想，應當用立法的手續，通過法律的形式把它肯定下來，使之成爲推動千百萬人民繼續奮鬥的巨大物質力量。現在，在我國憲法草案的序言中已經寫明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也寫明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並且也指出了我國人民爲實現這個總任務而奮鬥的可能和適當的道路。這樣，這個憲法草案正式通過之後，建設社會主義社會這個共同願望，就通過立法的手續肯定下來；全體人民和一切國家機關都必須按照憲法辦事，誰阻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進行，誰就是違法。我們全體人民通過的憲法，將積極幫助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鞏固和擴大，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正因爲制定憲法有如此重大的意義，所以，我們全體人民，在憲法正式制定之前，就應當積極地參加憲法草案的討論，並積極地提出修改意見，使我們的憲法草案更加完善；在憲法正式制定以後，我們就應當遵守憲法，用實際行動積極地促使憲法實施。這